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公 告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2)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62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ino Concor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5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6,620,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就轉換其所持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發出之轉換通知，有關轉換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3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註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一Rally Tech由控股股東兼前任董事杜波博士持有41.25%權益。因此，Rally Tec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62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Sino Concord及Rally Tech(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

- (a) Sino Concord分別由匯隆(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杜波博士控制)及尚東(由執行董事王林宣先生持有4.88%權益，餘下95.12%權益則由十名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持有)持有20%及80%權益；及
- (b) Rally Tech由控股股東兼前任董事杜波博士持有41.25%權益，故Rally Tec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1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62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5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6,620,000港元)，其中26,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0,391,200港元)將支付予Sino Concord，另24,2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6,228,800港元)則支付予Rally Tech。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多項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績及市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完成後

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經就非經常性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及表現花紅作出調整)計算，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約為5.5倍。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折讓約4.11%；及
- (b) 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7港元折讓約2.57%。

###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建議授出發行代價股份所需特別授權；
- (b) 已自(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新加坡、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相關機構)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並無發出或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實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指令或決定；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f)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g)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且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h)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i) 目標集團收購Bohai Investments (S) Group Pte Ltd(目標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50%股權在獲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妥善完成；
- (j)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法律與財務事宜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必要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及
- (k)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經Sino Concord其中一名董事及Rally Tech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書，證明上文第(f)至(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或賣方均無權豁免上文第(a)至(d)段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第(f)至(k)段所載任何條件，及賣方可酌情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條件。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任何條件屆時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該協議將在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總承建商身份為新加坡政府機關提供建築服務及以金融投資者身份投資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透過結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新加坡提供建築服務之能力締造協同效應。藉著節省成本及收購事項帶來其他協同效應，預期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有助本公司於建築行業進一步發展業務，同時因吸納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及員工而獲益。

收購目標集團標誌著本集團在實現建築業務垂直整合上奠下重要里程碑，此舉增加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深、廣度。憑藉目標集團之業務網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於新加坡之建築業務，包括(i)新加坡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業務，尤其是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創造之住宅建設機遇；及(ii)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下發展規模較大之建設項目。在注入目標集團於物業發展及建築行業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更佳條件處理新加坡較大型之物業發展項目，日後可抓緊更多商機並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於完成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整合其資源，務求滿足更廣闊客戶基礎，並提升經擴大集團於新加坡建築行業之龍頭地位。

經計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內)亦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之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建築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Sino Concord及Rally Tech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為新加坡政府機關(包括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提供建築服務及以金融投資者身份投資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12,760,000新加坡元及10,95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純利則分別約為35,870,000新加坡元及32,010,000新加坡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6,290,000新加坡元及133,700,000新加坡元。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就轉換其所持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發出之轉換通知，有關轉換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3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被註銷。換股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全部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經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8.3%。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完成該協議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收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該協議及完成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收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出現之變動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224,145,000	33.95%	—	224,145,000	21.14%	—
New Guotsing Holdco (附註2)	270,000,000	40.90%	377,273,454	570,000,000	53.76%	77,273,454
受託人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小計	494,145,000	74.85%	681,872,727	794,145,000	74.91%	381,872,727
公眾 於本公告日期之 公眾股東	166,057,500	25.15%	—	166,057,500	15.66%	—
Sino Concord	—	—	—	100,000,000	9.43%	—
總計	<u>660,202,500</u>	<u>100%</u>	<u>681,872,727</u>	<u>1,060,202,500</u>	<u>100%</u>	<u>381,872,727</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按1:1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2.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提出強制性要約。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一Rally Tech由控股股東兼前任董事杜波博士持有41.25%權益。因此，Rally Tec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寄發通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倘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01,000,000新加坡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結清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00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以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可轉換優先股轉換之300,000,000股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指	New Guotsing Holdco將其所持3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隆」	指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前任董事杜波博士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8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Guotsing Holdco」	指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其中任何一項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lly Tech」	指	Rally 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兼前任董事杜波博士持有41.25%權益
「賣方」	指	Sino Concord及Rally Tech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Concord」	指	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東」	指	尚東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林宣先生持有4.88%權益，餘下95.12%權益則由十名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Concord及Rally Tech分別持有76%及24%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技」	指	高技工程私營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可轉換優先股而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其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6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款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